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幅/(減幅) 變動百分比 %
收入	572,481	455,587	25.7%
純利	64,443	38,114	69.1%
純利潤率	11.3%	8.4%	2.9%
權益收益率(附註1)	54.3%	60.6%	(6.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6 港仙	12.7 港仙	46.5%
每股普通股派息：			
—擬派末期	2.0 港仙	零	100%

附註1：權益收益率乃按純利除以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分別為45,948,000港元及191,20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年初及年末結餘分別為79,834,000港元及45,948,000港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這些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572,481	455,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50	208
佣金開支		(330,146)	(253,538)
員工成本		(47,876)	(44,909)
折舊		(15,806)	(16,735)
佣金回補		(6,035)	(4,651)
其他開支		(94,883)	(88,882)
除稅前溢利	5	78,485	47,080
所得稅開支	6	(14,042)	(8,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4,443</u>	<u>38,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6</u>	<u>12.7</u>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2	31,93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5,187	–
租賃按金		11,873	6,952
預付款		305	805
遞延稅項資產		2,609	683
		<u>43,426</u>	<u>40,37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56,261	17,1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4	20,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30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45	83,755
		<u>292,800</u>	<u>121,9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9,695	75,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91	19,583
應付稅項		7,317	15,309
佣金回補		6,115	5,913
		<u>145,018</u>	<u>116,370</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782</u>	<u>5,577</u>
資產淨額		<u>191,208</u>	<u>45,948</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1	40,000	–
儲備		151,208	45,948
		<u>191,208</u>	<u>45,948</u>
股本總額		<u>191,208</u>	<u>45,948</u>

財務資料附註

1.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1.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緊隨重組後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關於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加入一家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權益結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緊隨重組後的現行集團架構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而予以編製，而不是從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各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上所載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消除不一致規定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亦存在個別的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至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在香港提供理財策劃、強積金計劃經紀及保險經紀服務。收入指從產品發行人所賺取的保險佣金收入。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並位於香港。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332,901	197,477
產品發行人B	130,615	187,481
產品發行人C*	<u>61,927</u>	<u>不適用*</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發行人C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560,724	451,637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6,091	3,391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666	559
	<u>572,481</u>	<u>455,5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39	16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	109
其他	449	82
	<u>750</u>	<u>20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35,149	38,523
設備	44	97
	<u>35,193</u>	<u>38,62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46,226	42,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0	2,176
	<u>47,876</u>	<u>44,909</u>
核數師酬金	855	260
外匯差額(淨額)	-	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044	(59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66	-
	<u>166</u>	<u>-</u>

6.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零九年：1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15,959	8,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175
遞延	(1,926)	158
	<u>14,042</u>	<u>8,966</u>
年內稅項總額	<u>14,042</u>	<u>8,966</u>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中期—每股普通股6.8港仙（二零零九年：72港元）	<u>27,200</u>	<u>72,000*</u>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8,000</u>	<u>—</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該金額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4,443</u>	<u>38,114</u>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7,123,288</u>	<u>3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在確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重組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等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6,261</u>	<u>17,139</u>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商相關，彼等近斯並無拖欠記錄。

9.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97
撇銷作不可收回款項的金額	-	(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就提供保險及強積金經紀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50,272	25,483
一至兩個月	23,040	15,857
兩至三個月	12,604	18,265
超過三個月	13,779	15,960
	<u>99,695</u>	<u>75,56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應付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約1,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1.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11. 已發行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作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而該等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康宏金融」)。
- (ii) 就重組及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向康宏金融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99,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藉此收購Convoy (BVI) Limited(於重組完成之前為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全部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ii)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合共1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1.2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前)12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公告。

12. 報告期間末後之事項

以下事項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

- (1)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有關股份。於批准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一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其本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介乎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予以配售。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中「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於批准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已完成配售，尚未有認股權證獲行使。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根據《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合作》獲認可於中國內地成立全資持有的保險代理業務；及

12. 報告期間末後之事項(續)

-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公司獲發出牌照可於中國內地全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第(3)及(4)項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通告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572.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5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560,724	97.9	451,637	99.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6,091	1.1	3,391	0.8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5,666	1.0	559	0.1
	572,481	100.0	455,587	100.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7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7%，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表現於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令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投資者信心增加，因而使二零一零年透過本集團購買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的新保單及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上升。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佣金收入，故購買ILAS新保單及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上升令收入增加。

來自ILAS的收入所佔比例保持平穩，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97.9%及99.1%。儘管本公司來自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仍然為數不多，但有關金額分別增加79.6%及913.6%，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的比例分別增加約1.1%及1.0%，而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0.8%及0.1%。來自其他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收入大幅增長，乃受益於本集團致力拓展業務多樣化。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為494.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08.7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幅／ (減幅) 千港元	增幅／ (減幅) 變動百分比 %
佣金開支	330,146	253,538	76,608	30.2
員工成本	47,876	44,909	2,967	6.6
租金開支	35,193	38,620	(3,427)	(8.9)
折舊	15,806	16,735	(929)	(5.6)
市場推廣開支	11,201	11,437	(236)	(2.1)
其他開支	54,524	43,476	11,048	25.4
	494,746	408,715	86,031	21.0

該等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佣金開支	57.7	55.7
員工成本	8.4	9.9
租金開支	6.1	8.5
折舊	2.8	3.7
市場推廣開支	2.0	2.5
其他開支	9.5	9.5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佣金開支約為33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2%。有關增幅超出同期的收入增長。佣金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越來越多見習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以佣金為基礎的薪酬待遇，導致向見習生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47.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4.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幅／ (減幅) 千港元	增幅／ (減幅) 變動百分比 %
員工成本：				
輔助人員	37,493	28,961	8,532	29.5
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	10,383	15,948	(5,565)	(34.9)
	47,876	44,909	2,967	6.6
員工人數：				
輔助人員	136	119	17	14.3
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	80	139	(59)	(42.4)

輔助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高層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的員工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來越多見習生採用以佣金為基礎的薪酬組合。

租金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為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9%。租金開支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兩項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終止，而這項安排亦是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約為1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6%。折舊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租賃物業裝修及計算機設備，乃由於投資於本集團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發展資訊科技設備和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經營實力，產生合理資本開支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1%。本集團繼續主力為自二零零八年末之全球經濟衰退中反彈而積極建立及推廣其品牌。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5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4%。其他開支之增加與本集團總收入之增長一致。這增幅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產生一次性股份發行費用約5.1百萬港元所致。

除一次性股份發行開支外，本集團可透過成本控制措施，將其開支控制於收入的8.6% (二零零九年：9.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利潤約為6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攀升約69.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錄得這增幅，主要是受惠於個人的可支配收入及投資者的信心隨著全球經濟和投資市場表現在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而增強、以及因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持續致力加強成本控制意識以提高營運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於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包括ILAS、傳統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的業務拓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6.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2.8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6.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5.0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改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6.8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幾年內業務發展機遇的資金需求。而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由經營現金流入支付。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拓展，則會考慮股本及債務融資(以適用者為準)，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展機遇，目標為平衡風險與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2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自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預期將籌得約8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批准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已完成配售，尚未有認股權證獲行使。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03.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上市籌得之103.0百萬港元當中，約11.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其中(i)3.9百萬港元透過獎勵應用於提升顧問質素；(ii)5.3百萬港元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應用於擴展及推廣ILAS、強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及(iii)2.6百萬港元應用於開發網上申請系統。

尚未動用結餘約為91.2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36名輔助人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名)及80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4.9百萬港元)。

輔助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高層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的員工成本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來越多見習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以佣金為基礎的薪酬組合所致。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本集團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本集團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繼續開拓本集團。本公司已聘委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所有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公司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會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及開支款項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用於裝修本集團新辦公室及發展網上申請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經營能力的資本開支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獲認可於中國內地成立全資擁有的保險代理業務；及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公司獲發出牌照可於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保險經紀服務。

上述行動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於中國內地積極拓展保險代理與經紀市場鋪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設備及汽車有關的開支。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7.5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投資在發展資訊科技設備和系統，以配合本集團集中發展其互聯網信息平台。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已就租賃物業裝修及收購辦公設備支付按金約2.8百萬港元，主要涉及裝修本集團的新辦公室，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展，本集團亦就收購計算機設備和系統支付按金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關於開發網上應用系統的。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以及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118.2百萬港元及8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3.3百萬港元及零。

二零一一年展望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強積金中介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的新重心。然而，強積金之僱員自選安排(「僱員自選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擱置，直至就強積金中介機構立法為止。本集團認為，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之推行屬事在必行，此項新業務機會仍然具有良好前景。本集團認為，為了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利益，本集團應繼續於此範疇投資。本集團將於本中期期間把握這次機會，加強退休業務的平台。本集團亦預期強積金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增長。

本集團一直都有考慮可以增加的協同作用及價值，以擴展至擁有成熟或新興財務策劃市場之地區。本集團認為，倘能把握最近出現的機會，則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地域擴展策略包括中國及東南亞，目標為藉收購及發展區內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從而將本集團建設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對中國內地的相關業務進行重大投資。近年，區內個人財富急升，該策略有助本集團加以捕捉該區日益增長之財務管理及財務策劃業務機會。

於核心業務投資相連保險計劃之財務策劃方面，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復甦及對通脹和人口老化的關注均會帶來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將增加招聘及培訓顧問團隊，及改善資訊科技發展、產品種類、品牌及客戶服務等經營平台，以推進此業務的自然增長。

憑藉優秀顧問團隊、良好品牌聲譽及成熟經營平台，本集團對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得以持續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亦相信，啟動地域擴展將為本集團在區內以至本地市場開創多種商機，並能提升本集團於全球獨立財務顧問業的市場地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目的乃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合理化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乃載於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聘委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目前或曾經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自上市以來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鄭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會計標準和方法，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8,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引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前述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